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62**	2,270
服務成本		**(1,556)**	(1,805)
毛利		**206**	465
其他虧損		**–**	(776)
其他收入		**1**	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8)**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459**	1,134
經營溢利／（虧損）		**1,558**	(281)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28
融資成本		**(2,728)**	(2,926)
融資成本－淨額		**(2,728)**	(2,8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0)**	(3,179)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1,170)**	(3,179)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9)**	(3,177)
非控股權益		**(1)**	(2)
		(1,170)	(3,1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868**	8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2)**	(2,31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	(2,387)
非控股權益		**77**	76
		(302)	(2,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6	**(0.12美仙)**	(0.33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	6	**(0.12美仙)**	(0.33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9月30日

	附註	**2026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0**	16,279
投資物業		**77,577**	76,272
使用權資產		**93**	228
		95,790	92,77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35**	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1,394
		1,077	2,117
總資產		**96,867**	94,8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1,688**	2,067
		2,909	3,288
非控股權益		**4,649**	4,572
總權益		**7,558**	7,860

	2026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9**	192
遞延稅項負債	**18,538**	18,226
	18,787	18,4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24**	8,041
借貸	**50**	113
可換股債券	**62,952**	60,230
租賃負債	**94**	230
應付稅項	**2**	4
	70,522	68,618
總負債	**89,309**	87,036
總權益及負債	**96,867**	94,8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的所有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170,000美元。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9,445,000美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約50,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62,952,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42,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6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63,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與擔保人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以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未償還本金47,930,000美元的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未償還本金（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方式為(i)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內分別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不少於300,000美元；(ii)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不少於1,400,000美元；(iii)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內分別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不少於500,000美元；(iv)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餘額；(v)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高建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未償還本金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v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高建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v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違約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違約金87,405美元（「**和解方案**」）。

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有作出還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900,000美元），於2026年9月30日仍有2,600,000美元（2026年3月31日：1,600,000美元）的未償還分期款項。於2026年9月30日後，債券持有人已表示，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可由2026年12月31日延後至2028年1月31日，惟須受將簽立的展期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規限。

鑑於在2026年9月30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以及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多項和解方案及展期結算高建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和解方案的多個替代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重組高建可換股債券及部分以資產結算。於2026年9月30日後，債券持有人已表示，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可由2026年12月31日延後至2028年1月31日，惟須受將簽立的展期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規限。

(ii) 透過股東融資

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知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金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時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6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貸款，上述承諾仍然有效。

(iii) 透過資本市場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直就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機會(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此與潛在投資者磋商。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為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再融資，並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投資者、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iv) 提升船舶租賃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26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假設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且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將獲本集團成功落實，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成功實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滿足其目前的需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i) 本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滿足必要的資金需求；

(ii) 本集團能否成功重新磋商高建可換股債券的結算時間表及重組；

(iii) 股東能否在有需要時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及

(iv) 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替代途徑以為和解方案撥資。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所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及分配資源。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評估表現，而有關虧損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未分配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762**	**–**	**–**	**1,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	**–**	**–**	**(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459**	**–**	**–**	**2,459**
融資成本	**(6)**	**(2,722)**	**–**	**(2,728)**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804**	**(2,743)**	**(231)**	**(1,17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170)**

	船舶租賃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未分配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2,270	–	–	2,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	–	–	(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6)	–	–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34	–	–	1,134
融資成本	(11)	(2,892)	(23)	(2,92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56)	(2,916)	(207)	(3,17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3,17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若干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723**	**78,104**	**40**	**96,867**
於2026年3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950	76,792	154	94,896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的資產。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按佔將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接收及使用有關利益。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6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7,577**	76,272
香港	**94**	229
	77,671	76,501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6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少於1,000美元。*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69)**	(3,17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14**	952,614

截至2026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5年：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	12
預付款項	**70**	132
按金	**110**	59
其他應收款項	**521**	493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27
	735	723

於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7**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12
	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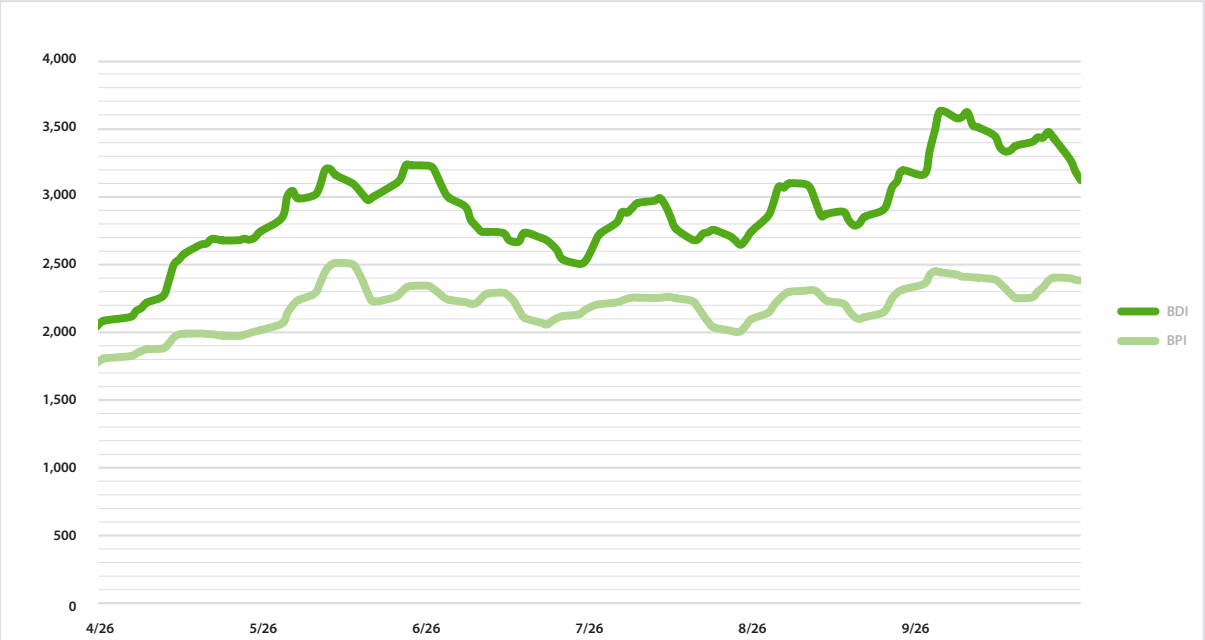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開始前預付，每15日支付一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6年4月1日 — 2026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及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



整體行情及乾散貨指數(BDI)

2026年首九個月，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整體維持強勢上行走勢，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運行於2,030至3,628點區間，第三季度行情走強，環比上漲10.5%，截至2026年9月30日收報3,113點，較年初實現顯著回升，9月份均值達3,408點，與2025年9月相比提升60.4%。本輪行情主要由海岬型船鐵礦石貨盤拉動，船型分化特徵突出。環保法規持續推動老舊船舶拆解出清，運力供給約束增強，供需格局持續改善，惟區域貨流不均衡、階段性港口擾動仍帶來短期波動。

巴拿馬型船舶市場(BPI)

巴拿馬型船舶市場呈震盪上行、高位回落走勢，9月均值為2,374點，較上月增長7.1%，與2025年9月相比增幅達27.6%。需求方面呈現「糧食出口旺盛、動力煤結構性偏緊」格局，南美大豆及玉米外運持續增長，北美新季穀物貨盤逐步釋放支撐運價；但9月下旬，大西洋糧食裝運節奏放緩，亞洲電廠補庫進入尾聲，新增貨盤不足，9月30日收報2,384點，全月走勢整體平穩（較月初微升1.0%）。

主要貨種貿易及航線表現

煤炭全球發運量與2025年9月相比小幅下滑1.6%，澳洲發運與2025年9月相比增長4.7%，印尼受出口配額限制發運與2025年9月相比下降5.1%。需求方面受亞洲電廠庫存維持高位、歐洲天然氣替代燃煤影響，採購節奏分化，主要航線運價漲跌分化，印尼至印度航線運價較上月下跌6.7%，澳洲至鹿特丹航線則上漲10.2%。

全球船隊運力供給狀況

2026年1月至9月全球乾散貨船運力增速放緩，大型新船交付成為增長主力，運力結構分化特徵顯著。截至1月底，全球乾散貨船現有運力14,472艘、約10.6億載重噸，較上月增長0.2%，與2025年9月相比增長2.3%；到9月，現有運力增至14,796艘、約10.7億載重噸，較上月增長0.1%，與2025年9月相比增長2.0%，9個月內運力規模淨增約0.1億載重噸，整體增速回落至2%左右，老舊船拆解持續對沖部分新增運力釋放。

業務回顧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在營運中保持良好狀態，目前船舶的載重噸為74,973，船齡為16歲。

報告期內，船舶出租率為99.5%，維持在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平均日租金收入約為9,951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1.4%，本集團所有運費和租金基本全額到帳，並無重大逾期應收款項。

得益於船舶取得了安全營運的良好表現，期內沒有發生重大事故，各類停航情況較少，船舶在期內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

由於船舶船齡和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及時調整船舶主要運力到南美航線上，以及受惠於期初南美航運市場回升，使本集團租金收入有所增加。在船舶的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費用開支，盡力將各種航次費用減至最低，船舶管理費支出也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效益，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穩健的營運策略，盡力為船舶選擇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致力為租船人提供優質服務，使船舶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未來展望

預計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整體將呈現「船舶供需維持緊平衡、船型租金表現顯著分化」的格局。2026至2027年，供需格局維持偏緊狀態，鐵礦石及小宗散貨帶來的噸海里增量持續為市場提供支撐，運力供給約束支撐平均運費水平維持高位，但季節性波動、港口及運河通行受阻等干擾因素將放大短期行情波動。

需求方面：總體回升，貨種結構分化

全球乾散貨運輸需求增速預計2.5%至3.5%，較2026年上半年（1.8%至2.2%）有所回升。

- 增長動力主要來自鐵礦石與小宗散貨，長距離西非礦石發運提升噸海里需求。

- 煤炭海運量延續結構性下滑，2026至2027年累計降幅預計5.6%。海運量逐步收縮反映能源轉型的影響，預期能源轉型仍將是中長期的主要趨勢。據市場分析預測，2026至2027年全球煤炭海運量預計下降逾5%，歐洲持續提升可再生能源佔比（2026年燃煤進口較2025年下降18.5%）、中國國內煤炭產能充足，進口採購以季節性補充庫存為主，整體需求預期將會收縮。

- 糧食波動上行，氣候與運河通行效率干擾運價，全球糧食海運量預計維持2.2%至2.8%的年均增速，巴西大豆及玉米出口量持續增長，北美新季穀物出口釋放支撐巴拿馬型船需求，但極端氣候干擾及巴拿馬運河水位波動帶來的通航限制，可能造成短期貨載與運力錯配，引發運價階段性波動。

供給方面：運力擴張受限，環保新規壓制有效供給

2026至2027年全球船隊運力增速預計為1.7%，預期將低於需求增長。

- 新增交付以海岬型大型礦砂船為主。

- 國際海事組織之碳強度指標(「**CII**」)及現有船能源效率指數等環保法規持續約束老舊船運營效率，老舊船拆解量有所增加(2026至2027年預計拆解1,620萬載重噸，佔現有運力1.5%)，有效運力擴張受到約束，對運費率與二手船價格形成支撐。

乾散貨航運市場週期性特徵顯著，運價短期波動風險依然存在。基於當前高位震盪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堅持穩健經營策略，強化船舶營運與維護管理，優選信譽良好的租家與長期租約，爭取穩定租金回報，提升船隊營運收益。同時持續嚴控船舶營運成本，優化航次安排，嚴格控制各項費用開支，以防範市場階段性回調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0,000美元，減幅約為500,000美元或22.4%。

繼於2025年6月出售船舶GH Fortune(該船舶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前，在2025年4月至6月為本集團貢獻約3個月收益)後，本集團的船隊現時僅餘一艘船舶GH Glory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35美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51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0,000美元，減幅約為200,000美元或13.8%。

於2025年6月出售船舶GH Fortune後，本集團的船隊如今僅剩餘一艘船舶，致使本集團的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舶折舊、船員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200,000美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000美元減少約300,000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7.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嚴格控制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於2026年9月30日，其船隊有一艘船舶，運力為74,973載重噸，船齡為16歲。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的出租率維持於99.5%。

本集團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船舶）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並在估計評估中已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12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9.1%（2025年9月30日：8.7%），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於2026年9月30日，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為18,100,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一家專門從事船舶估值的領先國際公司進行的估值。

船舶公平值乃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計，基於估值師真誠認為船舶將在自願買賣雙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該交易基於不帶船舶租賃合約及在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上交付。

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可資比較船舶的近期銷售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具體而言，船舶的市場價值乃按以下五個因素估計：

— 船型：各船型均為獨立建模。

— 特徵：針對船舶數據庫中記錄的所有特徵分別進行評分。

— 船齡及載貨量：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關係使用具有可調整參數的數學函數進行建模，因此該等函數可呈現多種形狀。該等函數通過應用經濟學原理及經紀專業知識加以限制。

— 貨運收入：期租、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於為各船型創建貨運市場氣氛指標。對該等指標應用信號處理技術，以盡量提高與船舶價值的關聯性。

截至2026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採用市場法。採納市場法是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乃基於公開可得的可資比較交易數據，故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船舶估值最廣受接納的估值方法。在市場上，買家與賣家通常對在售資產的價值存在分歧。估值所依據的市場法乃參考實際交易價，直接與可資比較船舶的近期實際銷售進行對比，相比其他替代方法需要較少的主觀假設，為消除釐定船舶價值時的模棱兩可或不確定性提供具體方法。所用估值方法後續並無變動。

於2026年9月30日，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船舶可收回金額為18,100,000美元。由於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500,000美元。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並無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淨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0,000美元，減幅為200,000美元或5.9%。淨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源於高建可換股債券攤銷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200,000美元。

期內虧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3,200,000美元，而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1,200,000美元，減幅為2,000,000美元或63.2%。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800,000美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增加1,300,000美元；及

(iii) 淨融資成本減少200,000美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毛利下跌300,000美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截至呈請日期的未償還贖回金額為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向債券持有人(i)分10期每季償還現金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付分期還款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分三期悉數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100,000美元，用於支付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餘額400,000美元；及(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00,000美元，用於支付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第五期季度還款餘額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i)第五期季度還款餘額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及(iii)第七期季度還款的部分款項300,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耀豐（耀豐與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

(i) 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未償還本金（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方式為(a)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內分別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不少於300,000美元；(b)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不少於1,400,000美元；(c)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內分別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不少於500,000美元；及(d)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餘額；

(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贖回金額的未償還本金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

(i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贖回金額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

(iv)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償付違約金87,405美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提供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補充)下的還款責任的額外擔保(「**額外擔保**」)：

(i) 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持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約103.4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

(ii) 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41%股權的質押。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下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文件仍作為和解協議的擔保。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於完成有關額外擔保的必要登記程序後解除對本集團所擁有一艘船舶(「**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承諾，於解除對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後，倘本集團出售標的船舶，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50%應用於償付補充協議(經補充)下的應付款項，並應於本集團收到出售所得款項後15日內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於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3日及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分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30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還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900,000美元)，而截至2026年9月30日仍有2,600,000美元(2026年3月31日：1,600,000美元)的未償還分期款項。於2026年9月30日後，債券持有人已表示，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可由2026年12月31日延後至2028年1月31日，惟須受將簽立的展期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規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0,000美元（於2026年3月31日：1,400,000美元），其中79.2%及20.8%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300,000美元（於2026年3月31日：300,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為63,000,000美元（於2026年3月31日：60,200,000美元），其中99.5%及0.5%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65.3%及63.8%。於202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源於下列兩者的抵銷影響：(1)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及投資物業的未變現匯兌收益令於2026年9月30日的總資產增加；及(2)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應計利息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確認的金額增加，令於2026年9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增加。

本集團於2026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9,400,000美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則約為66,5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應計利息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確認的金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的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展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須於已延展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須於已延展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而第六項融通須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務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知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6年9月30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任何貸款。

鑑於在2026年9月30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以及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者。有關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最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6日的定期最新資料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26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預測**」）。假設通過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能成功獲得額外融資及展期結算並重組債券，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則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對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資產押記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物業	**77,577**	76,272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6年9月30日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空置	中期	9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彼等同意將高建可換股債券由2026年12月31日延後至2028年1月31日結算，惟須受後續將予訂立的相關展期協議的具體條款規限。因此，本公司須於經展期到期日（即2028年1月31日）或之前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下的有關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9月30日（即報告期末）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須予披露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2名僱員（於2025年9月30日：37名僱員）。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100,000美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給予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供款水平。

前景分析

在地緣局勢複雜多變、極端氣候擾動，以及CII等環保法規持續落地約束老舊船舶營運的背景下，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供需格局持續分化：全球礦產及糧食海運需求維持季節性支撐，而供給端現有訂單仍處於低位，環保法規加速低效老船退役，有效運力增長受限。展望未來，國際乾散貨市場將呈現「船型分化持續，好望角型散貨船受益長距礦運需求領先，中小型散貨船則隨糧食及小宗散貨運輸需求呈季節性波動」的格局。市場整體走勢預期維持於區間高位震盪，不同船型租金收益差距將繼續拉大。

本集團將持續緊貼全球大宗商品貿易走勢、巴拿馬運河通行效率及租船市場變化，審慎把握期租、航次租船等商業機會，優化船舶航線部處提升收益。本集團亦將持續強化船舶安全管控，逐步推行碳減排合規管理，嚴格控制船舶營運成本。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2026年交易

於2026年5月,董事會獲當時的行政總裁林女士(自2026年7月14日起辭任)告知,由於未能全額償還保證金融資,故由耀豐實益擁有並存放於具保證金融資安排的證券賬戶中的合共2,27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於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間因強制出售而於市場上被出售(「**2026年交易**」)。2026年交易所涉及的全部股份因強制出售而於以下期間在市場上被股票經紀出售: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的禁售期(即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2026年交易限制期**」)。經向林女士查詢並考慮林女士上述情況後,董事會確認並信納導致於2026年交易限制期進行2026年交易的情況屬於標準守則第C.14條所界定的特殊情況,且以股票經紀強制出售的方式進行2026年交易為耀豐及林女士唯一合理的應對方案,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14日及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及林女士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出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本集團的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審閱報告摘錄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170,000美元。於2026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9,445,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約50,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62,952,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42,000美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涉及於2026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63,000美元。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截至2026年9月30日， 貴公司有2,600,000美元的逾期債券分期款項。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以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作為依據，當中假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替代和解方案及／或展期結算可換股債券及獲得額外融資過程中所採用的計劃和措施，均將行之有效。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於2026年9月30日與股東訂立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或直至　貴集團成功取得30,000,000美元銀行融資為止的資金承諾契據（承諾提供最高為30,000,000美元的融資）外，其他計劃和措施均未得出確切結果，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管理層未能就以下各項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i) 貴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滿足必要的資金需求；

(ii) 貴集團能否成功重新磋商可換股債券的結算時間表及重組；

(iii) 股東能否在有需要時根據資金承諾契據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及

(iv) 貴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替代途徑以為和解方案撥資。

吾等不能進行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

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成計劃及措施(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其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或會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不發表結論

由於我們報告的「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在評估董事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未能獲得足夠及適當的證據以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提供基準。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管理層對不發表審閱結論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發表結論(「**不發表結論**」)的根本原因,在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170,000美元。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9,445,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約50,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62,952,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42,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6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63,000美元。此外,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有2,600,000美元的逾期債券分期款項。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有關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及其中所載和解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換股債券」一節。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採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多項措施及計劃。尤其是,股東能在需要時根據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並透過展期結算及重組高建可換股債券,以解決當前的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和計劃,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自2026年9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用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否行之有效並帶來有利結果。

管理層亦強調,本集團的淨權益狀況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商業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其當前公平值超過可換股債券金額,且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和解方案的多項替代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重組高建可換股債券並部分以資產結算。因此,管理層相信,倘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可用資產來履行其贖回責任,不論是通過資產變現或以資產相抵代替付款的方式撥資結算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所有累計利息及違約金,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太大干擾。

由於除於2026年9月30日訂立股東承諾契據(承諾提供最高為30,000,000美元的融資)外,管理層未能就該等計劃及措施是否行之有效及可行提供充足適當的憑證,故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令其信納支持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此外,核數師亦不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因此,核數師無法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並發出不發表審閱結論。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審閱結論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不發表結論，並理解上文「管理層對不發表審閱結論的意見」一節所載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於審閱及監察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時，審核委員會已(i)與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討論上述計劃及措施；(ii)與核數師舉行會議，以了解其對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意見；(iii)與管理層討論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進度；(iv)與債券持有人討論，以了解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替代和解方案的進展，以及債券持有人當時對和解方案的意見；(v)與管理層及殷先生會面及討論，以了解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財務狀況；(vi)按預測監察實際進度，並評估有否出現重大偏離情況，如有，其相關原因；及(vii)考慮及制定本公司於出現任何重大偏離預測的情況下應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

經考慮當前的處境，管理層承諾執行並落實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措施及計劃以及債券持有人過往給予本公司的支持，同時考慮到延長高建可換股債券的結算時間表，以令本公司有更多時間實施各項計劃及措施，從而改善並處理當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及／或其他渠道獲得融資，以為與債券持有人的和解方案撥資，以及與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探討各個替代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重組高建可換股債券及部分以資產結算），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其最終股東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8%）的共同商業利益，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

為作出相關決定，審核委員會已綜合考慮當前的處境、管理層就努力執行並落實該等措施及計劃所作的承諾以及債券持有人過往給予本公司的支持。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權衡各個可行方案的後果、可能產生的影響及裨益，以選出對本公司股東更為有利的方案。

在綜合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議決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並認為就編製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謹此提醒管理層，其有責任處理導致不發表結論的根本問題，並應採取堅決措施解決該等問題。後續若有任何進展及／或動向，本公司應適時公佈。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針對不發表結論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載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然而，審核委員會謹此強調，上述措施及計劃能否落實尚存不確定性。倘若該等措施及計劃未能落實，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發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登載。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睿涵

香港，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忠善先生及施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殷睿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